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19-HCGK-SH132

项目名称：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病理切片扫描仪采购

采购人：厦门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	3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20
一、说明	23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9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估	3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4
八、其他事项	3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37
三、项目相关要求	39
四、交付期	41
五、供货地点:	41
六、售后服务要求	41
七、验收要求	42
八、报价要求	43
九、合同签订	43
十、付款方式	43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报价部分）	48
（资格证明部分）	59
（技术商务部分）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

受厦门大学委托，我司对“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病理切片扫描仪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招标编号：2019-HCGK-SH132
2.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3.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02月1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00-11:30:00]或下午[2:30:00-5:00:00]（北京时间）。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换，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19年02月27日]上午[09:0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七星西路178号七星大厦19楼1903-1905室、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地点：[2019年02月27日]上午[09:00:00]（北京时间）、[厦门市七星西路178号七星大厦19楼1903-1905室、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我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xmzfcg.gov.cn>）、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m-hc.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邮 编：361000

地 址：厦门市七星西路178号七星大厦1903-1905室

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

厦门市翔安区五权路2665号之5

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先生 0592-5555912 0592-5333807（传真）

保证金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叶小姐 0592-5333806 0592-5333807（传真）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 号：875102010900767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 号：8751020109007675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控制价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病理切片扫描仪采购	病理切片 扫描仪	详细参数及要求详见第 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 套	¥1500000 元

备注：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投标响应, 评标与授标以整体为单位。

本项目分为_____个合同包, 投标人可选合同包投标, 但必须对所投合同包中的所有项目作出完整的投标响应, 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病理切片扫描仪采购</u> 采 购 人： <u>厦门大学</u> 采购人地址： <u>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u> 项目内容： <u>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u> 招标编号： <u>2019-HCGK-SH132</u>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控制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u>15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将由相关审核机构出具，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公布，请投标人关注。
3	3.1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
4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13.1	投标文件份数：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本（光盘）1 份。（光盘需贴上供应商名称标签，需单独密封在档案袋中，若本项目有要求提供照片、效果图等情况的应提供相关电子版光盘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接收人： <u>黄小姐</u>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则包括投标



		<p>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p>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人须知的所有内容。</p>
6	12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p> <p>特别说明：</p> <p>1、投标保证金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即可缴纳，且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交至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2、投标人应从自身账户以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将投标保证金缴交至我司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不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代缴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以便保证金能及时退还。</p>
7		<p>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p>
8		<p>本项目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费标准（以合同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本项目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汇款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备注：中标人中标后不能履约的,其已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9	25	<p>合同签订：</p> <p>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p>



		<p>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p> <p>9、如投标人所缴纳的费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转账当月 30 日前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票资料，如未提供，我公司对上述费用将开具普通发票，特此说明。</p>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p>合格的投标人</p> <p>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其中针对 3.4 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前对关联企业是否参与投标进行核实，开标现场各投标代表确认其所代表的企业与其它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2	二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缴纳相应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p> <p>(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3	二		<p>投标代表正反面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投标人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p>
4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p> <p>无</p>
5	二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
6	二		在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对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由自然人签字），原件备查。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4.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7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8）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1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4	二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5	二		<p>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p> <p>(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p> <p>(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分册中有投标报价相关内容的；</p> <p>(5)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分册中没有完整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p> <p>(6)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p> <p>(7)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8)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控制价；</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1)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p> <p>(1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4)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15) 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p>



			<p>(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18)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19)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0)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p>
6	二		本次采购设备若有涉及提供操作系统的，采购人不接受 Windows8 操作系统。
7	二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具体以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二	12	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应当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待遇的，将因投标保证金缴交不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9			<p>本项目的单一品目/核心产品为：<u>病理切片扫描仪</u>。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非单一品目或集成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在同一合同包项下，各供应商所投的货物若出现同一品牌，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在同一合同包项下，各供应商所投的货物若出现同一品牌，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计算供应商家数时按 1 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			招标货物中有属于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投标人须提供清单内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二	20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活动，否则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二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带“★”号的条款汇总表

技术部分：

- ★1、切片装卸：全自动，一次性扫描切片不低于 200 张标准切片扫描
- ★2、成像方式：sCOMS 面阵成像
- ★3、扫描分辨率： $\leq 0.48 \mu\text{m}/\text{pixel}$ (20×模式), $\leq 0.24 \mu\text{m}/\text{pixel}$ (40×模式)
- ★4、明场扫描速度（切片质量为最高清晰度时）：15mm×15mm 范围，在 20 倍率下，扫描时间 ≤ 60 秒；在 40 倍率下，扫描时间 ≤ 160 秒；
- ★5、具有聚焦&扫描质量评分功能，可以在不查看切片的情况下直观量化的确定切片聚焦&扫描质量，并可设置指定条件下自动重新扫描
- ★6、切片扫描操作界面支持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
- ★7、支持多区域聚焦/扫描，区域间空白位置可设置为不扫描
- ★8、为保证扫描数据稳定可靠，数字切片必须为单一文件，不接受多文件组成文件包形式



商务部分

★1、投标人应按照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规定：提供所投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资料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提供所投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2、投标人应按照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规定：对第二类医疗器械报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备案证明资料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报价的投标人如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报价的投标人如不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如果设备有数据接口，投标人应承诺无偿提供设备数据接口，为第三方软件服务供应商提供数据。

★4、中标人应按采购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所有设备要求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贰年的免费保修。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免费供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二、评审程序：**

1、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的**单独密封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2、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方可进入综合评分程序，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3、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第二阶段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

4、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按照相同的程序及标准。

三、评标标准：**（一）具体的评分细则****1、技术因素分 F1（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总分 42 分，扣完为止。 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价，未提供偏离表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佐证材料上标注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否则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42 分
1-2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运输、安装调试措施等）进行评价：供货组织方案优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供货组织方案较好，较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供货组织方案一般，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供货组织方案不具备可行性的不得分。	3 分



1-3	根据各投标人额外提供的附件或配件数量进行评价，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得 1 分，有额外提供附件或配件且是采购人所需的得 2 分。	2 分
1-4	根据投标产品使用成本、维护成本进行评价，使用成本、维护成本低的得 2 分，其他的得 1 分，使用成本、维护成本不合理的不得分，投标人间使用成本、维护成本相差不大的排名可并列。	2 分
1-5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达到使采购人在将来使用过程中使用更方便、更便于维护的效果。能提供较完整且内容详细的，得 1 分；提供建议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的为不得分。	1 分
2、商务因素 F2（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2-1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综合实力等进行评价，综合评价最佳的得 2 分，综合评价第二的得 1 分，综合评价第三及其他的在 0-1 分（不含 1 分）进行评价。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分
2-2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地市级或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有效复印件，且证书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 分
2-3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 1 分，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2-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情况、认证情况、服务人员配备、维修方式的速度以及能力、响应时间情况进行各投标人间的横向比较，综合响应情况最优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基本响应的得 1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按 0 分评价。 (说明：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具备认证情况、服务人员配备完整、维修方式的速度以及能力、响应时间迅速的为优，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具备认证情况、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完整，维修方式的速度以及能力、响应时间较迅速的为良，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认证情况、服务人员配备不完整、维修方式的速度以及能力、响应时间较慢的为差)	2 分
2-5	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经验评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5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备项目业绩进	2 分



	<p>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p> <p>（2）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采购合同文本；</p> <p>（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p>	
2-6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响应完整且满足要求的程度、投标文件排版整洁程度、提供资料详细程度及对采购人的有利因素等进行打分，响应情况最优的得 1 分，基本响应的得 0.5 分，响应较差的得 0 分。</p>	1 分
<p>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证明材料（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否则评委不予给分。</p>		

3、价格因素 F3（满分 40 分）

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中，取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4、政策加分 F4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当期清单的产品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对此类产品另外再单独提供 1 份分项报价（格式附后，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此项进行加分）。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在本优惠政策范围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1、最低评	10%（含 10%）以下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3%的价格扣除



标价法	10%-30% (含 3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6%的价格扣除	
	30%-50% (含 5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8%的价格扣除	
	50%以上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2、综合评分法	20% (含 20%) 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0%-50% (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5、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附加分（若有）

备注：

（1）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3）根据各评委的评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技术、商务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评分分值分别汇总，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

（1）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



选人。

三、定标原则：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及招标文件，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
-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1、中小企业（ ）是/（√）否 2、监狱企业（ ）是/（√）否（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项目类别为货物类的，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项目类别为工程类或服务类的，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才能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p>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5	<p>优惠办法:(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p> <p>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p> <p>③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p> <p>④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4%</u>计算评审价。</p> <p>A、项目类别为货物类的,经认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货物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占据合同包总金额30%或以上的,给予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p>B、项目类别为服务类或工程类的,经认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给予投标人投标总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p>中型企业:</p> <p>①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p> <p>② 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p> <p>③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p>证明材料</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人投标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上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p>



		<p>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投标人的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资料表及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p> <p>2、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投标时须对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p> <p>4、项目类别属货物类的，且投标货物中有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及《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情况及价格一览表》，并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上一年度末企业规模资料表及相应证明文件（同上），属于监狱企业则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所有投标货物中，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总额及所占比例。</p> <p>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前后矛盾的或存在失实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投标人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6	相关风险	<p>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p>二、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认定，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中小企业身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对中小企业认定失败而造成投标保证金缴交不足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风险。</p>
7	说明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p>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系指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6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6.1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6.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7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



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7.2 不同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7.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7.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7.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7.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7.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7.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7.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7.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7.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7.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3.8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



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招标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招标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三个部分（三个部分均应单独装订）

10.1.1 报价部分（单独装订）

10.1.1.1 开标一览表

10.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1.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材料（若有）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0.1.1.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0.1.1.5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0.1.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资格条件要求完整提供相关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并单独装订，未在本册中完整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无效）

10.1.2.1 投标函

10.1.2.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1.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0.1.2.4 财务状况报告

10.1.2.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0.1.2.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1.2.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1.2.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2.9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10.1.2.10 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10.1.2.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10.1.3 技术商务部分（单独装订）

10.1.3.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1) 标的说明、产品彩页、供货范围清单、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10.1.3.2 商务条件响应表

10.1.3.3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第 5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



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7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人确定后，凭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经原额无息退返投标人。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凭其签定的合同副本和开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合同副本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经原额无息退返中标人。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相关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因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以《投标人须知附表 1》为准），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估

15、开标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资格性检查

16.1 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成立由 3 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具体资格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提交**单独装订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册**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组织评标委员会



进行评标，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2/3。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少于 2/3。

17.2 开标会结束后，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若有必要的）；

1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若有）。

18. 符合性检查

18.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

18.2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9.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9.4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9.5 投标文件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0、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所规定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3、定标准则

23.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落标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2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6、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7、质疑

27.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招标人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 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同一质疑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27.3 对不符合本章第 27.1 条规定的质疑，招标人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27.4 对符合本章第 27.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8、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账、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8.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其投标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余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补足。若中标人存在恶意拖欠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对中标人采取报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或法律手段追索等。

29、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病理切片扫描仪采购，具体设备、数量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表。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各投标人应详细核算市场价格波动成本及相关费用并进行报价。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品目号	1	货物名称	病理切片扫描仪	数量	1 套
<p>(一) 项目概况：</p> <p>1、设备名称：病理切片扫描仪。</p> <p>2、数量：1 套。</p> <p>3、用途说明：可以实现将玻璃切片扫描、存储为电子档案，类似于电子图书馆，实现资源的永久性保存，并方便检索，避免出现切片资源的破损、遗失。</p> <p>(二)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一体式病理切片扫描主机：</p> <p>1) 一体化、箱式病理切片扫描仪主机</p> <p>2) 集成化整机，无物镜、相机等核心原件外露</p> <p>★3) 切片装卸：全自动，一次性扫描切片不低于 200 张标准切片扫描</p> <p>4) 连续扫描能力：可以实现无人值守的批量连续扫描的工作流程，需以机械传动方式完成切片运动，不接受斜坡滑落进样方式，以保证可靠性。</p> <p>5) 可扫描的标准切片尺寸：约 26mm×76mm，厚度 0.9mm 到 1.2mm（含盖玻片）</p> <p>★6) 成像方式：sCOMS 面阵成像</p> <p>7) 图像扫描倍数：20 倍 和 40 倍；国际知名品牌物镜：20 倍单个物镜，$0.7 < NA \text{ 值} < 0.8$</p> <p>8) 物镜切换：单物镜实现 0-40×光学成像，不接受多个物镜切换成像模式，20 倍和 40 倍的扫描倍率切换全部在软件上操作，不需要人工转换物镜；</p> <p>★9) 扫描分辨率：$\leq 0.48 \mu\text{m}/\text{pixel}$ (20×模式), $\leq 0.24 \mu\text{m}/\text{pixel}$ (40×模式)</p> <p>★10) 明场扫描速度（切片质量为最高清晰度时）：15mm×15mm 范围，在 20 倍率下，扫描时间≤ 60 秒；在 40 倍率下，扫描时间≤ 160 秒；</p> <p>11) 聚焦方式:自动对焦和手动对焦</p> <p>★12) 具有聚焦&扫描质量评分功能，可以在不查看切片的情况下直观量化的确定切片聚焦&</p>					



扫描质量，并可设置指定条件下自动重新扫描

- 13) 提供接口文件，可以与国内主流 PIS/第三方诊断平台进行对接
- 14) 中国用户超过 50 家以上，列出详细客户名单
- 15) 国内有原厂或原厂的分支机构(不含代理商), 有经过原厂认证的应用工程师

2、扫描软件参数：

- 1) 全切片成像，图像均匀无失真、无缝隙
- 2) 切片命名：人工输入、list 导入、自动识别条形码三种模式

★3) 切片扫描操作界面支持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

4) 扫描预览功能：扫描过程中，在显示器上可以看到扫描切片的编号，以及切片扫描的区域位置

★5) 支持多区域聚焦/扫描，区域间空白位置可设置为不扫描

- 6) 20 倍和 40 倍的扫描倍率切换全部在软件上操作，不需要人工转换物镜
- 7) 样品厚度不均导致样本图像不在同一焦平面上，可以对整张切片进行多层融合扫描

★8) 为保证扫描数据稳定可靠，数字切片必须为单一文件，不接受多文件组成文件包形式

3、浏览软件参数：

1) 可以对图像进行对比度、亮度和 Gamma 校正，但是不改变原始数据

2) 可以同时控制这些图像，进行同样操作：比如放大或者缩小，移动位置等，适用于连续切片不同染色的对比查看

3) 图像标注/测量功能：可以利用软件在图像上添加注释，便于科研；可以利用软件在图像上进行长度测量、不规则面积测量等

- 4) 切片图像可以任意角度旋转，方便使用者从多个角度对切片进行观察
- 5) 浏览界面可以极简设置，即整张屏幕没有任何菜单，全部显示切片图像
- 6) 浏览软件可扩展辅助量化分析功能，可扩展支持 3 种以上知名国际品牌图像文件格式

4、网络切片服务器

1) 网络浏览端基于浏览器，兼容 Windows、IOS 和 Android 系统

2) 基于 ID 和密码的身份认证系统：登陆时需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并且可以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有效保护资源

3) 用户登录后，对已有的图像库进行授权下的浏览和编辑

4) 可以为每一个切片或者文件夹设置用户访问权限

5) 跨数据库的搜索引擎，可以根据指定的信息来方便的搜索所需图像



6) 除支持数字病理切片文件格式之外，还支持 Office 的常见文档类型

7) 利用图像数据管理软件可以通过网络建立数字切片交流中心，将图像进行远程传输，便于不同地点的使用者讨论和分享实验结果

(三) 配置要求

- 1、主机 1 台
- 2、扫描软件 1 套
- 3、浏览软件 1 套
- 4、控制计算机 工作站 1 套
- 5、服务器计算机 工作站 1 套

备注：

1、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或产品样本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否则将被视为未响应。

2、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保产品为正规渠道合法产品，享有正规售后服务，投标的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投标的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提供中标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有效代理商提供的供货承诺（证明提供产品为正规渠道合法产品，享有正规售后服务），未提供的，不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项目相关要求

1、项目所需购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投标方案，包括产品品牌型号、产地、生产厂家、技术性能指标、报价、配置、产品彩页以及法定测试机构的测试评估文件等详细技术资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含软件产品）必须是自身合法开发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的产品（软件产品须为独立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正版软件），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标准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本文所述产品及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产品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5、投标设备附有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对于本标



书未能提出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已具有的功能及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予以补充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详细说明。

6、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并提供 2015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复印件），以及企业的市场信誉、获奖情况等的有效证明文件。

7、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 2015 年以来财务报表以及资信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8、投标产品通过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质量测评机构评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货物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以及国家强制性和行业规定标准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0、投标人在厦门地区须有维保机构及有能力的维修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维保机构有关情况的详细说明及维修人员的详细说明。

11、投标人应明确投标产品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书、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系统性能及设备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14、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列明具体设备或材料型号、产地或品牌的，并非限制只能投用该型号或产地或品牌，而仅作为招标产品及技术指标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具体选型技术与使用等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合理确定具体投报的实际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产地、品牌并适当加以说明。

★15、投标人应按照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规定：提供所投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材料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



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提供所投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16、投标人应按照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规定:对第二类医疗器械报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备案证明资料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报价的投标人如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报价的投标人如不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7、投标人必须承诺未被列入国家或政府规定的黑名单目录,承诺无犯罪违法行为记录。

★18、如果设备有数据接口,投标人应承诺无偿提供设备数据接口,为第三方软件服务供应商提供数据。

19、提供2014年至今在福建省内与三级医院(或相当规模的医疗机构)签订的所投产品品牌的病理切片扫描仪的采购合同。

20、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该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21、本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开发、编制、工艺或选型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22、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新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复者外,应退换新品。

23、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交付期:

合同签署后,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供货时间供货,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2个月内到货,如遇安装条件不满足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装计划。

五、供货地点:

厦门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措施，保修期内质量保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保修、设备升级和维护，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且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按采购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所有设备要求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贰年的免费保修。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免费供应。

4、在厦门设有维修服务站，维护时间须能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

5、72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须能提供备用品供用户临床使用，此条款适用保修期外。

6、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终身维护，采购人只需付零配件费用（零配件按市场批发）。

7、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保养服务，并提供书面保养、维修报告

8、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9、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明确、具体的日常维护和应急解决方案，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10、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完整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技术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11、投标人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12、生产厂商需提供产品使用和维护/维修的培训。

13、列出保修期过后，上门服务人工费用和主要配件价格（如LED光源、摄像头等）。

14、投标人应列出质保期后设备年维护费用（全包，总报价的百分之几）。

七、验收要求

1、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招标项目的验收依据。

3、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4、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系统性能及设备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5、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软



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

7、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8、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报价要求

1、本批项目须列出各细项目单价及总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交货期间生产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的风险，且该项风险费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口产品投标人在提交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汇率的风险，通过合理的项目安排和自行购买远期汇率等适当的方式来规避这种风险。

2、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进口代理费、海关及商检检验费、海关清关费用、验收费、培训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不再另行增补。

3、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4、本次项目为整体招标，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内容必须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

5、投标人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九、合同签订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得，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30%，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支付5%到指定账户作为质量服务保证金，采购人支付至货款的100%。质量服务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凭用户的维修服务合格证明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材料（若有）
 -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 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投标总价 (现场交货价)	交付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1、请投标人按照此格式填写，若招标文件有多个合同包，须按照所投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开标一览表列示的合同包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列示的合同包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列示为合同包 1，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合同包 1，以此类推），否则投标无效。
- 3、“大写金额”指投标总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字样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大写				小写：			

注意：

1、投标人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制表时应删去此段话）

2、“采购标的”为货物的，“规格”指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及具体型号，“来源地”指其产地；“采购标的”为服务的，“规格”指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内容或标准，“来源地”指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3、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材料（若有）****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备注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现场）：_____；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或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应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的原始页面打印件。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单个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二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 价格扣除或加分的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价格扣除或加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定。
 - 3.4 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若有）****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标的提供单位	类型
	...						
备注	a. 本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现场）：_____； c. 本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上表中“标的提供单位”，货物类指提供标的的制造商；服务类、工程类指提供服务、工作的供应商；
- 2、上表中“类型”指“标的提供单位”的划型，即“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
- 3、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财库〔2017〕141号）扶持政策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注意：

-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材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之外的其他加分或价格扣除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可在此项下提交；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价格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可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1、投标函
-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
- 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保证金
- 10、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11、联合体协议（若有）

资格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将导致资格性检查不合格。



1、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材料（若有）
- 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 5、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二、资格证明部分

- 1、投标函
-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
- 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保证金
- 10、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11、联合体协议（若有）

三、技术商务部分

-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1.1 标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1.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2、商务条件响应表
- 3、其他资料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一、确认：

- 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致：_____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根据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单位证书/社团证…”填写）副本复印件，该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照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财务状况报告

致：_____

() 现附上(填写“具体日期”)我方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现附上我方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由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具备履行本次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严重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电汇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10、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材料”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5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特定条件要求”进行填写可。



11、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接受）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本格式只针对允许招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1、标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

三、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将导致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1、标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1.1、标的说明一览表（若招标文件有多个合同包、品目的，须按照所投合同包的品目顺序依次填写）

合同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原产地及 制造商/ 服务商名 称		型号规格		品牌	
详细性能 说明					
配置 / 组 成清单说 明（若有）					

1.2、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类型需求自拟格式）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注意：

1、“商务条件”、“投标响应”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1.1 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件”内容与投标响应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列出。

1.2 对招标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招标文件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应先在本表中填写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上述内容之外的其他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可在此项下提交。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可在此项下提交。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用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汇款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供应商。

现申请将为此项目已缴交的采购保证金 元按缴款时的付款单位、账号、开户银行退还我单位。

收款单位：（供应商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请予办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在提供投标文件时需将此申请书填写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连同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凭证一起密封在小信封袋内。申请书中“（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可先不打“√”。